

#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

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切实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党内监督，进一步保持清正廉洁，端正党风，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政工作的议事日程，抓好责任制工作的计划制定和任务分解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二、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。

三、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。

四、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；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和收受回扣；不准接受各类宴请。

五、不准以各种名义公费娱乐。

六、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时间从事有固定收入的业余兼职，不准利用自身影响和关系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经营性活动提供便利。

七、不准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八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九、全体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中，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，遵守工作规程和有关政务公开和承诺制度、公务回避等规定。不得向当事人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报酬或好处。

十、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制度，党政领导必须带头执行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时刻进行对照检查。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